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6年5月19日15:0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: 董事长邹洵先生

6.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,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8人，代表股份411,504,8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03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，代表股份407,943,90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429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6人，代表股份3,560,98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6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3人，代表股份16,402,5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916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69,2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0%；反对13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；弃权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86,5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3%；反对1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84,2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88%；反对1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3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长、总裁邹洵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,998,7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12%；反对14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13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58,7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33%；反对14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84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关联股东邹洵先生、邹准先生、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、副总裁邹准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,998,7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12%；反对14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13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58,7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33%；反对14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84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关联股东邹准先生、邹洵先生、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、副总裁雷敬杜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0,760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0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3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58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27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90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关联股东雷敬杜先生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徐劲前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60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0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58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27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90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3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付丽萍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60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0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58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27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90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3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阳忠阳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220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0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3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58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27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90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关联股东阳忠阳先生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刘焕峰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60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0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58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27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90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3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陈亮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60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0%；反对14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58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27%；反对14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84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9%。

3.0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独立董事胡余嘉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60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0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58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27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90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3.1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春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58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5%；反对1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；弃权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56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105%；反对1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72%；弃权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3%。

3.1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已离任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元钢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03,754,7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1%；反对13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1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652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435%；反对13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23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1%。

关联股东谢元钢先生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1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已离任独立董事莫凌侠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68,1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8%；反对13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5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65,8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66%；反对13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51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3.1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已离任独立董事何里文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68,1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9668%；反对13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5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65,8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66%；反对13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51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176,7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03%；反对32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5%；弃权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074,4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997%；反对32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698%；弃权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5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68,4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9%；反对13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4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6-202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76,4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8%；反对12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5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74,1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72%；反对12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45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7.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68,4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9%；反对13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4%；

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66,1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84%；反对13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33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程益群、高瑶

3.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20日